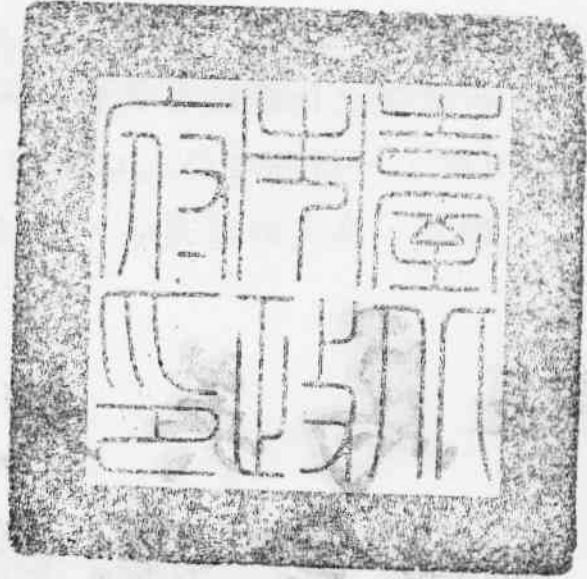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化二字第095302814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登錄「北投賴氏祖厝」為本市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、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登錄「北投賴氏祖厝」為本市歷史建築：

(一)名稱：「北投賴氏祖厝」。

(二)種類：祠堂。

(三)地址：北投區文林北路221巷18-1號。

(四)歷史建築及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：北投區文林段二小段74地號（面積：2,287平方公尺）/北投區文林段二小段20043建號（面積：67平方公尺）。

(五)登錄理由：

1、本棟建物建於1915年，為獨棟式，與護龍不連接，紅磚造，保存完整，具有特色。

2、古井與龍眼樹展現生活形態特徵。

(六)保存範圍：建物正身、古井及其旁的龍眼樹。

二、利害關係人對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），並將副本寄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市長 **馬英九** 請假
副市長 **金溥聰** 代行



線